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丰台区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977	78.5	7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1.9977	78.5	78.5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文物现场复核及内业整理工作，填报“四普”系统。结合本年度文物调查实际情况，编写普查报告。				完成丰台区先行启动区文物调查工作，同时完成部分街镇登记文物现场复核及内页整理工作，完成本年度文物“四普”工作报告编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及系统填报工作	98	98	20	20	
			指标 2：编写本年度普查报告 1 份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系统审核通过	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执行	11 月完成	11 月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文物“四有”档案的补充完善	有效	有效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 1：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内	78.5 万元	78.5 万元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指标 1：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

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视员补助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6	6.6	6.6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文物的保护与管理，我单位按照文物分布情况，聘请 11 名文物保护义务巡视员，负责各街乡镇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发现问题并反馈。				文物保护义务巡视员按照计划完成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发现问题并反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巡视员数量（人）		11 人	1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每月一次文物巡查		每月一 次文物 巡查	每月一 次文物 巡查	10	1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进度		按月支 付	按月支 付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涉及此项目						
		社会效益 指标	文物点位巡查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此项目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涉及此项目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按照预算批复金额控 制（万元）		6.6 万 元	6.6 万 元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金中都城遗迹文物本体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792219	387.7922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792219	387.7922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金中都城遗迹本体的保护工程。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已完成 2024 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完成 2024 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实现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通过监理验收	实现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完成合同要求	实现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在批复内	不超全年预算数	不超全年 预算数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修缮	对文物本体进行保护修缮	实现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文物古迹风貌完整	实现文物及环境风貌完整性	实现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服务单位满意	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好	实现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

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文保单位环境整治及出土搬运等费用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3.6861	3.686183	10	61%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3.686183	3.686183	—	6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临时出土文物及群众提供有价值的文物线索及时征集。根据古建特点，在汛期及秋冬季容易出现周围环境较差的情况，对需专业技术支持的文保单位进行环境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1. 对辖区内出土文物及时搬运开展论证。 2. 对辖区内部分有技术需求的文保单位开展环境整治，保障文物整体风貌的完整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进行环境整治及出土搬运等工作的数量	以实际情况及上报数量为准	按实际情况完成文保单位环境整治及文物搬运及论证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及出土搬运完成质量	保障文物本体的安全定及整体风貌的完整性。	实现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内	按全年预算执行	不超全年预算数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保障文物古迹风貌完整	实施效果保障文物安全及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实现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服务单位满意	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好	实现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

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文物库房报警系统服务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6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36	0.36	0.36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文物藏品的安全管理，依据现有条件，文物库房安装的监控报警系统需每年交纳服务费，切实完善“技防”措施，确保库房安全。				确保报警系统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文物库房报警系 统监控工作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质量指标	监控报警系统安 全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协议续签日期		2024 年 1 月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1 月底前完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0.36 万元	0.36 万元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涉及此项目						
		社会效益 指标	不涉及此项目						
		生态效益 指标	不涉及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年未发生报警 系统故障		未发生故 障	未发生故 障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		服务对象 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 满意度较 好	服务对象 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 满意度较 好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